

臺灣護理教育學會優良護理教師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第二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臺灣護理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樹立護理楷模、激勵護理教師服務熱忱及士氣、提高護理教育品質、培養學術風氣，獎勵護理學校教學優良教師，以肯定其教學的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對象資格

任職於護理相關之大專院校護理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經推薦為優良護理教師候選人：

- 一、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並於護理相關各大專院校任教護理專業科目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（含臨床指導教師）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度任教科目教學評量成績優良。
- 三、表揚年度**必須為近兩年為本會活動會員（即表揚當年度及前一年度）**。
- 四、最近二年內具下列優良事蹟（含校內及校外表現）之一者：
 1. 運用護理專業知識或技能，對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 2. 對護理教學之興革、創新有重大貢獻者。
 3. 對護理教育、護理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4. 護理研究、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護理教育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 5. 熱心公益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 6.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參、推薦方式與程序

每年由各大專院校護理單位主管或由會員 2 人（含）以上推薦符合資格標準之護理教師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燒成光碟後一式五份，於每年 10 月開始受理申請，11 月中旬結束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函送本會（80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第一教學大樓 318 研究室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 收）進行審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一、單位主管或由會員 2 人（含）以上之推薦表（優良護理教師推薦表）。
- 二、學經歷簡介（含校內外對護理教育之貢獻）。
- 三、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。
- 四、教師證書、護理人員證書正反影印本與在職證明（或年資資料）以備查核。

肆、評選方式

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推薦具客觀、公平之委員組五人評選小組，依專科、科技大學(含學院)與一般大學學制各別審查，遴選優良護理教師若干名，經本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。

伍、評選標準（如推薦表）

- （1）教學成果（含創意與多元教學策略、活動與教材製作教案）佔 50%。
- （2）學生輔導，佔 30%。
- （3）專業教育貢獻，佔 10%。
- （4）研究成果發表（含著作、專利、技術報告等），佔 10%。

陸、獎勵

每位優良護理教師頒發獎座乙座或獎狀乙紙，並由本會公開表揚及分享教學成果。

柒、獲本會表揚之優良護理教師，五年內不得再薦送表揚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